

附件一

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

一、遭難漁民姓名：

於 年 月 日^上/_下午 時 分

搭乘 漁船
漁筏(CT 編號：)出海作業

在 (地點)沿岸採捕作業

於 年 月 日^上/_下午 時 分左右在 (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)

因 (請敘明遭難經過)

導致 死亡

失蹤

失能

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，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

二、應檢附文件如附表，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，以利審查。

申請人： 簽章

與遭難漁民之關係：本人家屬：_____ 其他：_____ (請勾選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 (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，以備漁民運用。

二、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後，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。

三、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，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。